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8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連晉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5年3月19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199頁），則自翌日開始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，上訴期間於115年4月8日屆滿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8月10日始向本院遞狀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章足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